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兴业县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3 株+H5N8 H5-Re14 株+H7N9 H7-Re4 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99.7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15.49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附：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。梅河口市统计局经查询最近年度统计年报认定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未同时满足期末从业人员大于等于300人且小于1000人及营业收入大于等于2000万元且小于40000万元的两条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应下划一档，为小型工业企业。

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